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水源配置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9〕34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水源配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9日

## 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水源配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鄂府发〔2017〕180号）等有关法律和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市中心城区供水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配置原则

按照“分质供水、尊重现实”的原则，分质供应综合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综合生活用水采用水质较好的地下水，绿化用水采用非常规水、地表水和退出人饮水源水。除食品药品以外严禁其它工业项目生产取用公共自来水。强化制度约束，加强水源地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各水源地供水用途、供水规模和供水对象。将东胜区常规供水水源地转换为西柳沟、哈头才当、罕台川（沙湾子）水源地，将康巴什区常规供水水源地转换为哈头才当水源地，将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常规供水水源地转换为查干淖尔水源地。在用好用足现状4处水源地的同时，启动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为东胜区供水。哈头才当、查干淖尔水源地剩余水量作为中心城区备用水源。

二、配置方案

（一）综合生活用水配置方案

综合生活用水量按东胜区近三年城镇人均日用水量150L计算（包括城市服务业及其它杂用水）。以现状人口91.3万人为基数，人口自然增长率按照9.8‰计算，预计2020年中心城区人口将达到93.1万人，2030年将达到101.64万人。

1.2019—2020年配置方案。每天配置水量14.1万立方米。具体配置方案为东胜区每天8.8万立方米（西柳沟1.2万立方米/天、罕台川2.6万立方米/天、哈头才当5万立方米/天），康巴什区每天2.5万立方米，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每天2.8万立方米。

2.2020—2030年配置方案。配置水量15.4万立方米/天。具体配置方案为东胜区每天9.7万立方米（西柳沟1.2万立方米/天、罕台川0.8万立方米/天、哈头才当4.7万立方米/天、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3万立方米/天），康巴什区每天2.6万立方米，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每天3.1万立方米。

（二）绿化用水配置方案

绿化用水按照当前各区域绿化实际用水量配置。绿化用水水源以中水、疏干水为主，不足部分由地表水及退出人饮水源地水源补充。

1.东胜城区绿化面积7300万平方米，现状绿化用水量4万立方米/天，全部配置中水。神树塔、沙沙圪台水源地作为补充水源。

2.康巴什区绿化面积5000万平方米，现状绿化用水量2.4万立方米/天，配置中水0.6万立方米/天，不足部分由考考什纳水库和乌兰木伦水库水源补充。

3.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绿化面积6000万平方米，现状绿化用水量3.4万立方米/天，配置中水2.8万立方米/天，不足部分由西红海子疏干水补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供水安全

各旗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水源地保护与管理工作，落实水源地保护措施，完善取水许可审批手续。

（二）加强节水宣传，树立节水意识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宣传活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加强节水宣传，倡导全社会节水优良风气。

（三）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保护水环境

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逐步加大园林绿化非常规水源使用量，分质建设供水管网，逐步将园林绿化、城区供热补水等转换为非常规水源和退出的人饮水源地水源，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加快推进全市中水、疏干水平衡利用工作，实现联调联共、解决区域取用水矛盾。

（四）加强规划，切实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1.启动浩勒报吉水源地，连通浩勒报吉水源地至神华煤制油项目区输水管线与哈头才当和查干淖尔水源地供水管线。

2.实施准格尔旗至东胜区供水工程。利用准格尔旗西部供水工程已建供水管线，在曹阳线32公里处驳接，新建加压泵站2座、输水管道约50公里，将准格尔旗水资源供至东胜区铜川镇高位蓄水池。

3.实施东康西线供水工程，将康巴什区一水厂至东胜区二水厂已建供水管线（源德水务公司建设）与查干淖尔、哈头才当供水工程连通，使康巴什区向东胜区供水管线日输水能力提高至10万立方米以上，逐步压减替换东胜区北部水源地取水量。

4.积极开辟新的水源地。在西柳沟西部沙漠腹地富水区开展地下水资源评价工作，开辟新水源地。将黄河水作为远期备用水源。利用现状闲置的20万立方米引黄供水管线（源德水务公司建设）与达拉特旗三垧梁黄河水主管线连通，供水至东胜区，保障中心城区远期供水安全。

（五）加强水源地保护，维系水源地长久供水

加强哈头才当水源地保护工作，115.36平方公里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水源地保护无关的一切活动，并开展保护区范围内的煤矿疏干水水质和水源地水位、水质长期监测工作，掌握水源地水源动态。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制定跨区域、跨管理单位的水源地保护补偿制度，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补偿资金，统筹解决水源地保护与周边农牧民生产生活相冲突的矛盾问题。

（六）加强体制建设，理顺管理机制

借鉴包头市和呼和浩特市经验，探索整合取水、供水、净水、售水和排水等环节资产和管理单位，成立“取、净、供、售、排”一体化集团公司，统筹管理和运营供排水，解决多头供水、分段供水造成的运营成本增加、结算复杂、重复投资建设、供水保证率低等问题。